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15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曾子寧

胡祐國

被告 廖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
01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2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郭麗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4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5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陳怡如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0 第一審裁判費 5,530元

21 合 計 5,530元